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雄因犯詐欺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受刑人王俊雄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乙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

01 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謝其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受刑人王俊雄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詐欺	傷害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23日	112年9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緝字 第267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緝字 第62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 160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 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4日	113年6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 160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 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5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

(續上頁)

01

	署113年度執字第3 027號	署113年度執字第1 3503號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